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法律意见

(2024) 兰汇意字第 031 号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 4524528

传真：(0931) 4524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4524528
传真：（0931）4524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法律意见

（2024）兰汇意字第 031 号

致：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农业”）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华瑞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瑞农业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

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华瑞农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登载的《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韩登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40,1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议案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议案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议案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议案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议案
- 5、议案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议案六：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7、议案七：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8、议案八：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9、议案九：审议《拟任命董事、监事》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陈元国为大会计票人，何喜善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回避票 数(股)	是否 通过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5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6	审议《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7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8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9	审议《拟任命董事、监事》议案	60,340,121	100	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孙 健

经办律师: 党琳

党 琳

林靖阳

林靖阳

2024年5月20日